保存年限: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函

地址:964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嘉蘭4鄰166

承辦人:課員 巴干.美吉 電話: 089-751144#125 傳真: 089-751129

電子信箱: jfng2666@ttjfng.taitung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:金鄉社字第11000179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令、自治條例(376546500A_1100017963_ATTACH1.pdf、

376546500A_1100017963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鄉制定「臺東縣金峰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處理自治條例」 令及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, 請惠予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(110年11月26日東金鄉代議字第 1100000904號函)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鄉鎮公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所各課室電2021/12/09文 13:25:46 辛

鄉長 蔣爭光



第1頁,共1頁